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3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曾子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葉佐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羅雅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代　理　人　宗雨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水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代　理　人　林佳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施志調
代　理　人　楊絜如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東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代　理　人　張蒨涵

上列債務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乙○○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㈠於7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㈡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㈢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㈣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㈤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

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㈥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1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㈦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㈧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或重大延滯程序；債務人有前條各款事由，情節輕微，法院審酌普通債權人全體受償情形及其他一切情狀，認為適當者，得為免責之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使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得分別情形依該條例所定重建型債務清理程序（更生）或清算型債務清理程序（清算）清理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其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之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發展；消費者依清算程序清理債務，於程序終止或終結後，為使其在經濟上得以復甦，以保障其生存權，除另有上述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規定不予免責之情形外，就債務人未清償之債務原則上採免責主義（消債條例第1條、第132條立法目的參照）。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事件，前經本院裁定自民國111年7月22日17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因債務人名下所有如附表所示之清算財產已由債務人於112年2月1日解繳等值金額款項即新臺幣（下同）20,601元至本院，本院審酌債務人之債權債務關係尚屬單純，乃於112年2月14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代替債權人會議決議清算財團處分方式，由本院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表示意見後依職權分配上開清算財團財產予各債權人，並確定在案，是本件可供清算債權分配之清算財團財產20,601元已分配完結，本院遂於112年4月13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裁定終止清算程序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1年度消債清字第49

號、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0號卷查明屬實，先予敘明。

三、經本院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是否應予免責具狀或到場表示意見，意見分述如下：

㈠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陳稱：不同意免責，並請求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㈡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稱：債權人不同意免責，法院應依消債條例第1條所定之立法宗旨衡平債權債務雙方之利益及個別應負擔之義務與責任，且清算免責涉及多數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應依消債條例第136條之規定調查債務人之財產、收入狀況，並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有無構成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不免責事由，債務人應依消債條例第141條、第142條規定清償至一定數額，再聲請免責。

㈢債權人甲○（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甲○銀行）陳稱：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雖無刷卡消費行為，然此係各債權銀行基於風險控管停卡所致，非債務人主動停止消費行為，倘以此為由予以免責，顯有道德風險存在。再者，請求調查債務人聲請清算前兩年實際收入與支出之情況、是否有國外旅遊情事、投資投機性商品及往來證券商支股票交易明細，以釐清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不予免責事由。另債務人因清算程序終結，普通債權人分配總額為2,993元，查無其他清償，是請調查債務人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133條不應免責之規定。

㈣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陳稱：不同意免責，消債條例制度非使債務人恣意消費所造成之債務轉嫁予債權人負擔，倘債務人於聲請更生前之相當期間內，利用信用金融之機會，恣意為非屬通常生活所需之鉅額消費

或負擔過重之債務，而不在意日後履行返還之能力，反而算計消債條例中不對等還款方案，濫用本法意旨規避其應負擔之償還責任，實與本條例立法本旨有違，本件債務人應受不免責裁定，請查明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4、5款不免責事由等語

㈤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陳稱：本案債權金額為10,800元，然債權人迄今僅於112年3月21日繳納43元，佔債權金額0.4%，為此請求本院對債務人裁定不予免責。

㈥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則均未具狀表示意見。

㈦債務人具狀陳稱：債務人自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仍任職於小燉仔精緻燉品，另債務人每月領有租金補助3,200元，惟債務人罹患重大疾病，且每月收入扣除最低生活費用17,076元後，難有剩餘，懇請本院給予債務人免責之裁定。

四、經查：

㈠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消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從而依上開規定，審認本件債務人是否具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即應審認其是否合於「於清算程序開始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及「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此兩要件。

2.經查：

⑴債務人自111年7月22日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迄今為止，均任職於小燉仔精緻燉品，有債務人提出小燉仔精緻燉品於112年8月16日所出具之債務人自111年8月起至112年7月止之薪資證明在卷可稽，堪認其有固定收入；再依上開小燉仔精緻燉品薪資證明所載，債務人任職於小燉仔精緻燉品自111年8月起至112年7月止之實領薪資數額分別為15,456元、14,112元、13,440元、14,784元、14,784元、10,560元、12,672元、16,192元、11,968元15,488元、14,080元、3,520元（合計共157,056元），是債務人任職於小燉仔精緻燉品平均每月薪資約為13,088元（計算式：157,056元/12月），堪予認定。又債務人每月領有租金補助3,200元乙情，亦據其提出臺南市○○000○0○00○○○區○○0000000000號函、110年7月21日府都區字第1100863725號函、台南大同路郵局存摺內頁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查明無訛，並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1年8月17日南市都住字第1111057967號函在卷可稽，亦堪信為真實。從而，債務人之平均每月薪資收入應為16,288元（13,088元+3,200元），堪予認定。

⑵又債務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約為17,079元，因該金額未逾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公告112年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為14,230元之1.2倍即17,076元之範圍（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之規定），堪認為合理。

⑶準此計算，債務人每月所得支配之收入約僅為16,288元，扣除其個人最低生活費17,076元後，顯然已無剩餘，更遑論有餘額清償債務，是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即111年7月22日17時），債務人每月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並無餘額，此核與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

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之要件不符，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應予不免責事由。

㈡債務人亦無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之事由：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⑴按修正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債務人之浪費行為屬不免責之事由，實務上適用結果，債務人多因有此款事由而不獲免責，為免對債務人過度嚴苛，應予以適度限縮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並參照第20條、第44條、第64條、第82條及第133條等規定，限於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內，所為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等不當行為，始足當之（消債條例第134條修正理由參照）。故101年1月4日修正公布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即規定須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始足當之。

⑵查本件債務人係於111年6月28日聲請清算，而觀之各債權人前所陳報之債務人消費借貸明細資料，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兩年內並無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難認屬101年1月4日修法通過之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應審酌為不免責事由之範圍。況債權人亦未另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債務人有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且卷內亦查無其有何因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而生不免責原因，核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所定之要件不相符。又縱債務人自109年6月28日起至111年6月27日止兩年內無刷卡消費行為，係因各債權銀行依法基於風險管控停卡所致，並非債務人主動停止刷卡消費行為，然仍與消債條例第134條第4款規定之要件

不符，故債權人甲○銀行主張債務人有該款事由應不免責云云，即屬無據，難以採憑。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款、第5款、第8款所定不免責事由：

⑴債權人甲○銀行、新光銀行固分別請求本院查明：①債務人是否有國內外旅遊、投資投機性商品、往來券商之股票交易情形、②債務人有無違反消債條例第134條第5款之情事。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則，不免責為例外，復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債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債權人如主張債務人有該條例第134條所規定之行為，自應就債務人合於上開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然：①債權人甲○銀行並無提出任何資料釋明債務人有國內外旅遊、投資投機性商品、股票交易之情形，僅空言主張債務人有上開情形而請求本院調查，依前開說明，顯有未合。②債權人新光銀行亦未提出相關具體事證，本院自難僅憑其主觀臆測即逕認債務人於清算聲請前1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之情事存在。從而，甲○銀行、新光銀行執此等主張債務人應不予免責云云，難予採信。

⑵本件債務人前已就其財產及收入情形陳報在卷，並已為適當之說明及證明（消債清卷第23-123、司執消債清卷㈠111年8月3日民事陳報狀、111年8月22日民事陳報狀、111年9月5日民事陳報狀），而債權人對此亦無其他反證提出，足證債務人並無故意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行為。

⑶又本院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臺南市政

府社會局（下稱社會局）函詢債務人是否領有相關補助乙情，業據勞保局、社會局分別於111年8月16日以保普生字第11113038290號函、於111年10月24日以南市社助字第1111377674號分別函覆稱：①債務人並無向勞保局請領勞保給付、國民年金、老農漁津貼、遺屬津貼或補助之紀錄；②債務人未具身心障礙身份、未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婦女及兒童少年相關補助等語，足證債務人並未領取政府之相關補助金，是債務人就其是否有領取失業補助、低收入戶補助、職業訓練補助等政府相關補助金，已詳實陳報，並無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害之情形，因此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條第8款所定之不免責事由。

⑷另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即已將保單情況陳報到院，並提出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險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憑，足徵債務人並無未陳報之保險契約，因此難認債務人有何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之情；況系爭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解約金（富邦人壽保險公司之保單並無解約金）亦已分配予各債權人完畢，益證債務人並無在清算程序中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財產之情。

⑸是以，本件查無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5、8款應予不免責之事由。

3.此外，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列其他各款不免責事由，且相對人亦未提出債務人有何符合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所規定之事證，故應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款第134條所定不免責事由之存在。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經法院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所定之不應免責情形存在，揆諸首揭說明，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是本件

債務人應予免責，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碧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記官　林政良

附表：

編號	財　產　明　細	處　分　方　式
1.	台南大同路郵局存款2,779元	業經債務人解繳等值金額20,601元至本院，由本院逕予分配。
2.	國泰人壽保險公司保單解約金17,822元	